

证券代码：870357

证券简称：雅葆轩

公告编号：2025-039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据此召开本次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时间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57	雅葆轩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股东会将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大屋路 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对 2024 年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文先生（已离任）、田金平先生、童刚先生对 2024 年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予以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良文-已离任）》（2025-028）、《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田金平）》（2025-029）、《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童刚）》（公告编号：2025-030）。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5-020）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019）。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进行决算，并形成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的发展计划，制定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收益，在统筹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根据 2024 年盈利情况，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九）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34）。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2023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与使用管理，并编制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非法人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3:00-14:00

（三）登记地点：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大屋路 8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娟娟 联系方式：0553-239288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